

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7年4月24日上午8:00在公司九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7年4月14日以专人递送、传真和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郭现生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会秘书、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应参加董事九人，实参加董事九人，达到法定人数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以举手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审议通过了《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《林州重机集团股

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036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